

主題式考前重點複習

主題 1

「金融業者」之範圍

第4條第2項對「金融業者」下了定義：「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，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
實務	如果付款人並非第4條第2項所列舉者，例如「公庫支票」，則這樣的有價證券，僅為「民法上之指示證券」，並非「票據法上之支票」。
王教授	公庫法及國庫法在性質上應解為票據法之特別法；故，應將公庫支票或國庫支票認為是特殊支票，仍應以票據法為補充適用。亦即「應認公庫支票、國庫支票亦為票據法上之支票，以免產生『見票不是票』的不合理現象」。

主題 2

支票發票人是否為主債務人¹？

主債務人說	由於第22條第1項將「支票發票人」與「匯票承兌人」、「本票發票人」同列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對象，故應將第22條第1項所稱之「票據上權利」解為「付款請求權」，亦即支票發票人所負之責任為第1項之絕對責任
第二債務人說	1. 支票發票人不負絕對付款責任，其責任僅在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後，始負擔保付款之責任，故並非第一債務人。 2. 依第126條之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故發票人為第二債務人，當支票不獲付款人支付時，發票人應負償還支票金額的責任。

¹ 請依我國票據法規定與法理，說明支票發票人是否為主債務人？執票人向支票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係對何人發生效力？（95年東吳法研）

主題 3

第一債務人vs.第二債務人

	第一債務人	第二債務人
1. 執票人對其行使之權利性質	付款請求權	追索權
2. 對其行使權利之先後順序	原則：先	原則：後
3. 若欠缺權利保全手續，其效果	(1)其負「絕對責任」。 (2)換言之，即使執票人未在法定期間內「提示」或者「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第一債務人仍無法免責。 ①匯票：承兌人（實務認為第104條之「前手」，不包括承兌人） ②本票：發票人（§ 121） ③支票：發票人（§ 132） ²	(1)其負「相對責任」。 (2)若欠缺左列「提示」及「作成拒絕證書」之保全手續，則對第二債務人喪失追索權。 ①匯票：第85條、第104條 ②本票：第124條準用第85條 + 第104條 ③支票：第132條
4. 權利之時效期間	較長（§ 22 I）	較短（§ 22 II、III）
5. 請求之金額	票面金額	(1)追索權：第97條 (2)再追索權：第98條

主題 4

原因債務與票據債務之關係—以「代物清償」及「新債清償」為核心

一、相關規定

(→)代物清償	民 § 319	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，其債之關係消滅。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² 須注意其性質有爭論，表列為多數說之看法。

(⇒)新債清償	民 § 320	基於公平與誠信原則，若票據債務不履行，則既存之借貸債務，仍不消滅。⇒原因債權與票據債權並存，須待票據債權獲得清償，原因債權始為消滅。
---------	---------	--

二、解題思考流程

(⇒)先決定是「代物清償」(民 § 319)或「間接給付」(民 § 320)

⇒如何決定？

- 第一：先依「當事人意思」決之。
- 第二：如無法確實證明為何者時⇒解為「間接給付」。(學者認為此較近實情)

(⇒)方向一：決定為「代物清償」時

1. 原本的債之關係消滅，故此時應行使「票據債權」。
2. 若票據不兌現，則交付票據之清償人應對受償人負「權利瑕疵擔保責任」(民 § 347、§ 353)。

(⇒)方向二：決定為「間接給付」時

1. 由於「借貸債權」及「票據債權」同時存在，故此時會涉及下列行使權利的問題。⇒但注意：若其中任一債權受清償，則他債權亦消滅。

2. 應如何行使「借貸債權」或「票據債權」：

(1)意思明確時：

①債務人如為「支付」原因關係之目的而簽發：

- ┌ 梁教授：得任擇一，或同行使。
- └ 王教授：應先行使「票據債權」，以符誠信原則。

②債務人如為「擔保」原因關係之目的而簽發³：債權人得自由選擇行使或同時行使。(∵無異是以該票據作為保證。)

(2)意思不明確時：債權人得自由選擇或同時行使。(∵此時無論債權人行使何者，都不會影響到債務人的利害狀況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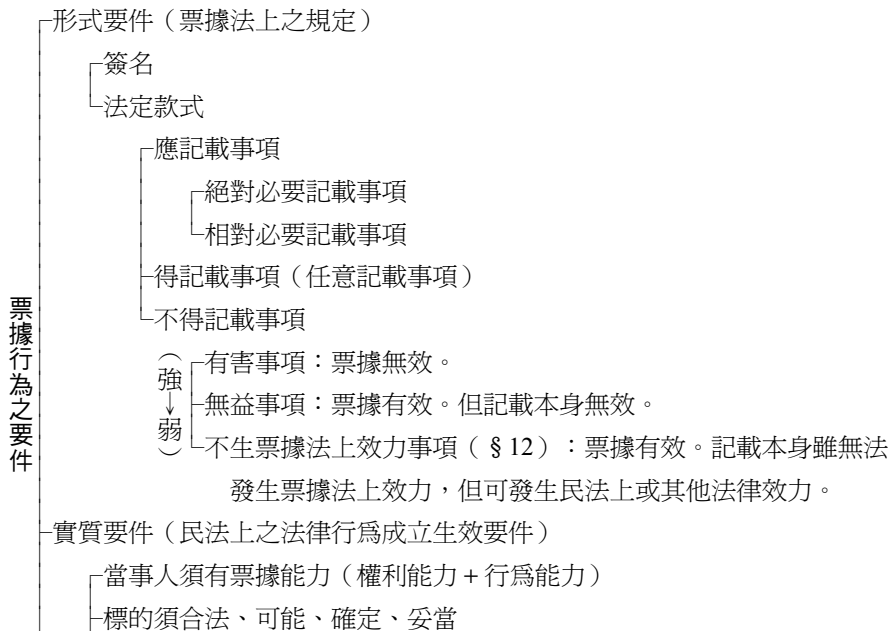
(3)注意：由於其中一債權受清償時，他項債權即消滅，故若先行使

3 此類型為王教授之特殊見解，梁教授並無此分類。

借貸債權而受清償時，債權人應一併返還票據⁴。

主題 5

票據行為要件三大體系



- 4 甲向乙借貸新台幣10萬元。於清償期限屆至時，甲因無力清償該借款，便簽發到期日為一個月後，票面金額同為10萬元之本票於乙，以清償該借款。嗣後該本票付款日屆至，乙持該本票向甲請求付款，為甲所拒。試問，甲欠乙新台幣10萬元之債務，是否消滅？（改編自梁宇賢，票據法實例解說，例題4）⇒依梁教授見解，本題甲為清償既存借貸債務，簽發一個月之遠期本票一張交付乙，其法律關係自應由當事人甲與乙之意思而為決定。依本題事實所示，並無確實證據足資證明甲與乙之意思在於代物清償。因此應認為是在於清償既存之債務，而負擔新債務。是故乙持該本票於到期日向甲請求付款，為甲所拒，則並未達到清償既存債務之目的，故既存債務仍不消滅（民§ 320）。詳言之，甲欠乙新台幣10萬元之債務，並未消滅。此時乙得基於原債務向甲請求清償借款，亦得基於本票，請求清償票款，兩個獨立債權併存，乙可選擇其一行使，亦可主張兩個債權同時行使。但當乙基於任何一債權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時，由於「已受清償之部分，他債務亦消滅」，則乙僅得就剩餘債權行使其權利。